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成立合營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協合風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投白音華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共同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

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合營合約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協合風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電投白音華訂立合營合約，以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共同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

合營公司名稱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營方

- (a) 協合風電；及
- (b) 中電投白音華

* 僅供識別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約395,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以下現有合營公司各自持有49%股權：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及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訂立合營合約前，中電投白音華已向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曾作為現有合營公司之前股東外)收購現有合營公司各自之餘下51%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電投白音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合風電及中電投白音華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49%及51%股權，初步分別於合營合約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49,000,000元(約55,370,000港元)及人民幣51,000,000元(約57,600,000港元)。

根據合營公司之業務需要，合營夥伴須(i)按照合營公司不時之需要以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注入註冊資本之餘下部份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500,000港元)及(ii)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下，向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

合營夥伴須協助合營公司及／或其可能不時成立之任何附屬公司籌集債務融資。根據合營合約及在符合各合營夥伴之決策過程(包括就本集團而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下，協合風電及／或中電投白音華可能會就合營公司集團之借貸提供擔保。倘本集團將就合營公司集團之借貸授出任何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合約，待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將為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風力發電及新能源項目，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培訓。

計劃合營公司將於中國發展風電場項目，初步目標為裝機容量八十五萬千瓦。

合營公司開發任何潛在項目均須經協合風電及中電投白音華批准。倘一合營夥伴就有關為八十五萬千瓦之初步裝機容量目標之項目發展不批准任何準項目（「項目」），則另一合營夥伴可自行開發項目，向合營公司付還其就項目產生之一切成本及向合營公司支付溢價，金額將另行協定。倘協合風電決定根據上述條款承擔任何項目，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除合營公司集團之業務外，合營公司亦將按若干將另行協定之費用管理現有合營公司及項目。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將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協合風電及中電投白音華各自將提名三名董事，而合營公司之管理層將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長將由中電投白音華提名。

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均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經所有未行使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合營公司之年期

合營公司之初步年期由成立日期起計為期30年。在合營雙方同意下，該年期可予延長。

合作雙方優勢

本集團提供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機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修之服務，以及豐富的風資源儲備優勢。就建設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合約管理項目之風電場而言，在遵守政府規定下，合營公司須向與合營夥伴有關連之承建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建設服務之優先權。而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白音華的最終控腔公司）提供大型國有企業的地區優勢。此次合作將實現雙方之優勢互補，加快雙方的風電業務發展。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由於政府政策有利清潔能源，以及中國電力需求增加，本集團認為中國風電業務潛力龐大。本集團一直與當地夥伴(包括有關市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風電項目。成立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擴充其於中國之風電業務之進一步。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其合營公司投資提供資金。

合營合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電投白音華之資料

中電投白音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能源項目、採礦及運輸。中電投白音華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子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設施及業務之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組織電力生產及銷售，以及其他電力相關業務。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集團(為中國五大國營發電集團之一)合作之寶貴機會。

根據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網站登載之資料，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並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為國家授權投資實體。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00元。其可控裝機容量為五千一百九十九萬千瓦。其權益裝機容量為四千零十一萬六千千瓦，由水電機組、火電機組、核電機組及風電機組所組成。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擁有超過200間成員公司及機構，以及15間參股公司，擁有超過100,000名僱員。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之其中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合營合約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白音華」	指	內蒙古錫林郭勒白音華煤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營公司」	指	四間本集團持有49%股權之合營公司，分別為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及通遼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協合風電與中電投白音華將於中國遼寧省瀋陽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合約」	指	協合風電與中電投白音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千瓦」	指	千瓦(1,000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香港